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25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天源”）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8 号）核准，公司向 1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9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204,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0,949,796.2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9,254,203.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53 号《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注】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建设项目	49,293.82	41,000.00	23,925.42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绿色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66,370.53	44,700.00	44,700.00
检测检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9,853.20	9,300.00	9,30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40,517.55	110,000.00	92,925.42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公司财务部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二）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四）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五）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股东和

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